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7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6日
聲請人	袁金龍
案由	聲請人為動物保護法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8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動物保護法第6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工作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8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聲請人未依動物保護法第6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而令動物進行展演，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裁罰係屬合法。惟系爭規定以申請動物展演者須具有社會教育機構、休閒農場、觀光遊樂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者為限，剝奪聲請人經營小型動物展演場所之權利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工作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110年11月30日作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